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有關線上購物之最新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維爾富企業就建議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

維爾富企業主要從事保健產品貿易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確信，維爾富企業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維爾富企業須向本集團獨家供應保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幹細胞補養品），透過本集團安排的線上購物平台寄賣。合作詳情須待進一步協商並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諒解備忘錄並無就建議合作之訂約方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本公司對線上購物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建議合作將令本集團進一步擴展電商及線上購物業務至保健產品領域。

由於諒解備忘錄對建議合作並無法律約束力，故其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維爾富企業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
「建議合作」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維爾富企業根據諒解備忘錄達成之建議合作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維爾富企業」	指	維爾富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筠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進發先生及陳曉筠女士，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